

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泸州清溪谷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12 枚酒类及相关商标用于加强公司商标储备及相关产品研发，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杜坤伦、徐国祥、谭丽丽、刘俊海

2019年10月30日